

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03學年度入學 材料工程系 課程總表

105/1/10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5/1/16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5/1/10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name, semester, credits, and notes. Rows are categorized into Common (42 credits), Core (4 credits), Major (59 credits), and Elective (13 credits).

- 1 畢業總分應修148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42學分、專業必修59學分、通識類8學分、專業選修13學分、一般選修8學分。
2 「工讀實務實習(一)(四)」及「工讀自學英文」為三下必修，另外可選修進階教學課程。
3 每學期選課上視為27學分，一至二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三至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。
4 三上課程每週以4倍時數上課，以補足週數。
5 本系之大一新生，未通過本系基礎數學測驗者，必須修習數理先修課程。
6 四年級實驗課程必須至少四選一。
7 光電材料製程實務、生醫材料製程實務、能源材料製程實務、護膜材料製程實務，必須至少四選二。